

《宋代郡守通考》补正举例

胡 可 先

李之亮先生所作的《宋代郡守通考》(巴蜀书社2001年版),共九卷(以下简称《通考》),即《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京师卷)、《宋两浙路郡守年表》(两浙卷)、《宋福建路郡守年表》(福建卷)、《宋河北河东大郡守臣易替考》(两河卷)、《宋两江郡守易替考》(两江卷)、《宋川陕大郡守臣易替考》(川陕卷)、《宋两广大郡守臣易替考》(两广卷)、《宋两湖大郡守臣易替考》(两湖卷)、《宋两淮大郡守臣易替考》(两淮卷)。对于宋代各路统帅及知州进行了系统的考证,是宋代文献整理的一项集成性工程。该书按年代编排,使用极为方便,对宋代文史研究,其功巨大。笔者经常翻阅该著,获益良多。然而,在翻检之余,也觉得缺误尚多,不无遗憾之处,然该著卷帙浩大,若全面加以补正,撰成一文,必然篇幅太长,故今援陈垣先生《史讳举例》之例,就该著中典型的疏漏加以补正与论说,或可对阅读该著有所助益。需要说明的是,所举事例与各类型之间,或有交叉现象,则依具体事例的侧重点与行文的需要而归类。

一、石刻资料当注重

本世纪以来,新出土的石刻资料非常多,而学术研究是否能做到深入,与对此的利用程度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石刻的很大一部

分,已公开出版问世,如《新中国出土墓志》已出版了河南卷、陕西卷,另有《洛阳新获墓志》、《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等,而《北京图书馆藏石刻资料汇编》,更是石刻资料的渊薮。运用这些资料,可以解决文史研究中很多问题。一些摩崖石刻的重要资料,更能保证记载的真实性。

《通考》对于石刻材料的运用,有很大的不足。如对婺州知州的考证,该书大多据《婺州府志》著录其大致年代,而《八琼室金石补正》(以下简称《金石补正》)卷九四《婺州题名碑记》则详录知州莅任与罢任的月份甚至日期,而《通考》并没有利用。故知《通考》除对新出土石刻资料较少加以利用外,对于清代的一些石刻著录也利用不够。

1. 运用著录石刻补郡守例

《两浙金石志》卷七《宋安吉县新建东岳行宫碑》,差知秀州军州事刘焘撰,政和三年立。是《通考》两浙卷秀州政和三年“毛滂”前应补“刘焘”。

《金石补正》卷八六《修北岳安天王庙碑》末题:“淳化二年,岁次辛卯,八月丁卯朔,九日乙亥建。忠果雄勇宣力功臣、定武军节度、定州管内观察处置北平军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使持节定州诸军事、定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兼驻泊马步军都部署、清河郡开国公、食邑四千二百户、食实封陆伯户张训。”是《通考》两河卷定州淳化二年应补“张训”,删“裴济”。

《金石补正》卷八七《程琳己丑题名》(皇祐元年四月十八日):“郡守张子定、从事赵众、龚懋检校。”按此为华岳庙宋刻五十六段之一。《通考》川陕卷华州皇祐元年周辅下应补“张子定”,二年“周辅”应删。

《金石补正》卷八八《宁国寺牒碑并阴》题:“东染院使潮州刺史知军州兼管内劝农水邱。”“大中祥符四年二月二十日帖。”《通考》两广卷潮州大中祥符四年应补“邱□”,删“许载”。

《金石补正》卷八九《孔昺祖庙祝文》：“维天圣八年，岁次庚午，三月甲寅朔，七日庚申，四十四代孙太中大夫、行尚书司封郎中、新授知单州军事、兼管内劝农及管勾开治沟洫河道事、上柱国、赐紫金鱼袋昺。”《通考》京师卷单州天圣八年无考，可补“孔昺”。

《金石补正》卷九十《丁侨题名》：“□宁五年闰七月□五日到任，八年□月初八日得替。十日早到浯溪，往来携家，还登亭台，纵观《中兴颂》，及看柳明明心记。尚书虞部郎中、前知军州事丁侨景真题。”是《通考》两湖卷永州熙宁五年应补“丁侨”。

《金石补正》卷九五《王资仁等诗》：“朝奉郎、通判召州军州、权知永州军州事王资仁。……建炎二年，岁次戊申，十二月五日，淡山惠明禅寺传法沙门善琦磨字。”《通考》两湖卷永州宣和四年应补“王资仁”，本年“施才”应移至下一年。

《金石补正》卷九六《张滉诗》题：“绍兴十五年十月□日，门生右修职郎、永州零陵县令、主管学事劝农公事李发立石。右朝奉郎、直徽猷阁、权发遣永州军州事张滉书。”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七载张滉绍兴十二年十月壬午由抚州移知永州。题刻十五年或为再任。《通考》缺，应补入本年“罗泌”后，次年“罗泌”应删。

《金石补正》卷九九《刘彦修草书题记》：“嘉祐戊戌岁冬十月九日，司农少卿知解梁郡李丕绪题。”《通考》川陕卷陕州（解梁郡）嘉祐三年“李昭遘”后应补“李丕绪”，次年“李昭遘”应删，换“李丕绪”。

《金石补正》卷一一〇《葆真观记碑》：“岳州平江县，《敕赐葆真观记》，朝请大夫、直秘阁、新差知江州军州事、兼管勾学事、兼管内劝农事、兼江南东路兵马都监、上柱国黄诰撰。……大观元年秋九月。”跋：“黄诰字君谟，平江人。《通志》引《南畿志》云：‘熙宁三年进士，为长沙簿。……绍圣三年，以朝散郎知歙州，创学舍。后迁湖南提刑，仕至太府卿，至直秘阁，知江州军。’”则《通考》两江卷江州大观元年应补黄诰。

《金石补正》卷一一八《贾明道题名》:“天台贾明道,假守桂阳,因视师武溪。……宝五丁巳仲冬既望。”《通考》两广卷桂州宝祐五年“印应飞”应补“贾明道”,次年“印应飞”应删。

《金石补正》卷一一八《知肇庆府陆侃墓志》:“除知肇庆府,开禧丙寅之官,以疾卒于五羊,享年七十有七。”《通考》两广卷端州(肇庆府)开禧二年应补陆侃。

《洛阳新获墓志》一三五《范公(仲淹)神道碑》(至和三年二月)题:“观文殿学士、光禄大夫、行礼部尚书、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事、畿内劝农使、上柱国王举正题。”《通考》京师卷河南府仅于至和元年据《宋史》本传录王举正,而此可补二年、三年。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故高平郡夫人薛氏墓志铭并序》(治平四年□月癸酉):“男七人:……次世覲,右武卫大将军、常州刺史。”墓主葬于治平四年,其夫赵氏。是其时赵世覲为常州刺史。《通考》两浙卷常州应补入。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宗室……南康侯墓志铭并序》(治平四年六月):“侯讳世哲,字公明。……先皇帝即位,加右骁卫大将军、光州刺史。今上即位,加右龙武军大将军、怀州团练使。……治平四年六月辛酉,以疾不起,享年三十九。”是《通考》两河卷怀州治平四年应补赵世哲。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十五《屯田员外郎刘焕墓志铭》(元丰三年十一月),题撰人:“朝奉郎、守尚书驾部郎中、知南康军、兼管内劝农事、护军、借紫、祁阳路京书。”是《通考》两江卷南康军元丰三年应补路京。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二十《洺州守王纯中墓志铭》,按墓主卒于元祐二年十一月。撰人为:“修实录院检讨官、承议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武骑尉、赐绯鱼袋黄庭坚撰并书。”是《通考》两河卷洺州元祐二年应补王纯中。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四十《明州观察使赵仲諲墓志》(建炎

四年十二月):“大宋皇叔祖故明州观察使讳仲諲,字公礼,享年六十八岁,于建炎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薨于信州上饶县龚氏之宅。”是《通考》两湖卷明州建炎四年应补“赵仲諲”。时为南渡初期,郡守替换频繁,本年明州至少有刘洪道、蒋安义、向子恣、吴懋、赵仲諲五位郡守。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四五《户部郎中彭合行状》(绍兴三十一年三月):“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初口日,左朝奉大夫、知鄂州军州主管学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宋似孙状。”是《通考》两湖卷鄂州绍兴三十一年“章服”上应补“宋似孙”。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四八《左奉议郎邹定墓志铭》(乾道七年七月):“左朝散郎、新知临江军、主管学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赵不黯书。”是《通考》两江卷临江军乾道七年应补赵不黯。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汇编》040册北宋123页《关山雪月词》:“成都杨承之,绍圣丙子岁按部过陇山,偶题,以补乐府之阙。……监郡扶亭王希声器之,郡守河南韩渥承之立石。”又《汇编》说明:“北宋绍圣三年(1096)刻。石在陕西陇县大佛寺。拓片高93厘米,宽91厘米。宋构撰并行书。此本为陆和九旧藏。”按陕西陇县,宋时即为凤翔府。故《通考》凤翔府绍圣三年“程之邵”下应补“韩渥”,而四年“程之邵”应删。

2. 运用著录石刻订正郡守人名例

《通考》两浙卷婺州雍熙二年据《金华府志》卷十一列“商致用”,又据《浙江通志》作“商致周”。今考《金石补正》卷九四《婺州题名碑记》:“商致周,雍熙二年四月以殿中丞知,加国子博士。”可证定《府志》误。又端拱元年《通考》据《金华志》录“徐继宗”,按《金石补正》:“徐继崇,端拱元年四月,以国子博士知。”知“宗”为“崇”形误。又景德二年《通考》据《金华志》录“高骧,而《金石补正》作“马骧”。

《金石补正》卷九五《毕君卿祷雨题名》:“元符二年夏五月,不

雨二十有一日,知军州事朝奉大夫毕公君卿,躬祷于零陵王祠,因过澹山石室,行未数里,甘雨随车。司户参军程邻,司法参军李师聃,零陵县尉许师古从行。邻谨书于石。”《通考》两湖卷永州据《道光永州府志》:“毕若卿,元符三年任。”作“若卿”及“三年”者均误。

《金石补正》卷九六载张釜《游澹岩》诗,序云:“丹杨张釜,以使事经从零陵,同郡太守徐枬、主管仙都观□来游,借用山谷先生韵。绍熙壬子中秋廿有八日。”按《通考》两湖卷永州据《康熙志》:“徐枢,绍熙中任。”应正名为“徐枬”。

《金石补正》卷一〇四《项卫等题名》:“石角亭,在零陵郡城之东五里,唐柳子厚之所命名也。元丰戊午中春戊辰,尚书郎知州事庐陵项卫□甫,率尚书外郎通判州事保定王承渥继先,尚书外郎松陵丁餗伯才,郡从事湘东黄镇公望,相与游其上,适意终日,遂书于石。”是知永州者名项卫,《通考》两湖卷永州据《光绪零陵县志》录为“游□甫”,不确。盖“□甫”为项卫之字。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五四《汀州守汪赓圻记》(淳熙六年十一月):“有宋通直郎、知汀州汪公,以淳熙戊戌十二月十九日,卒于州之正寝。”淳熙戊戌为淳熙五年。按《通考》本年据《临汀志》著录汪睿,据《墓志》,应为“汪赓”之形误。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三七六《林公墓铭并序》(嘉祐八年九月):“乾兴初,改殿中丞,迁国子博士知郑州。丁父忧,罢去,用遗奏改虞部员外郎。”“皇祐中,相国贾公昌朝、王公德用言于上,复起公知汝州。召归,授卫尉卿。”“公讳淮,字原父。”据《宋史》卷二一一《宰辅表》,贾昌朝皇祐元年自山南东道节度使判尚书都省。王德用自明道二年即为相,至至和元年出为河阳三城节度使。《通考》京师卷汝州皇祐元年、二年、三年均录“林□□”,即应是“林淮”。郑州卷缺林淮,可补入。

3.运用著录石刻订正年月及调整年代编排例

《通考》两浙卷婺州据《金华志》:“苏畋,元丰二年由屯田郎中

任。”按《金石补正》卷九四《婺州题名碑记》：“苏叟，元丰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屯田郎中知，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改朝散大夫。”则“二年”应作“三年”。

《金石补正》卷九二《赵崇模题名》：“后十二年，宝庆丙戌九月二十五日，崇模被命守桂，实继先兄吏部前躅，道由浯溪，敬詹题墨，为之泫然。”是《通考》两广卷桂州宝庆二年“钱宏祖”下应补“赵崇模”，三年“钱宏祖”应删。《广西通志》卷二一：“赵崇模，字履规，宝庆三年知静江府，绍定中再任。”“三年”为“二年”之误。

《金石补正》卷九四《李士燮等题名》：“都官郎中、知零陵郡事李士燮和叔，职方员外郎、通判郡事柳应辰明明。熙宁八年乙卯十二月十一日腊同游火星岩，次游朝阳岩。”《康熙永州府志》将李士燮系于潘景纯后，《道光永州府志》称：“潘景纯，熙宁九年任。嘉兴人。”《通考》两湖卷永州据此将李士燮编于熙宁十年、十一年，均误。

《金石补正》卷八七《偏旁字源目录及郭忠恕书》末题：“十二月二十五日。……推诚宣力翊戴功臣、镇宁军节度、澶州管内观察处置河堤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傅、使澶州诸军事、行澶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涇州军州事、兼管界都巡检使、上柱国、平阳郡开国公、食四千二百户、食实封一千户柴禹锡。”跋语：“柴禹锡，字元圭，大名人，至道初，知涇州，咸平中，移知贝州。据此碑，则咸平二年尚未量移。”故《通考》川陕卷涇州咸平元年“魏廷式”应删，二年“魏廷式”上应补“柴禹锡”。

《金石补正》卷一一三《太平寺钟款》题：“右朝奉大夫权知永州军州主管事梁仲敏。”铭有“绍兴庚午，菅再浹辰，彬吏是铭”语，绍兴庚午即绍兴二十年。《通考》两湖卷永州据《道光永州府志》：“梁仲敏，绍兴。”将其编于绍兴六年、七年，误。

《金石补正》卷一一四《徐枢题名》：“余假守，以淳熙乙未之秋抵郡，……丁酉秋九月，因命蒔荷于池，增雨中打叶之胜，且记岁月于石间。”按乙未为淳熙二年，丁酉为四年。《通考》两湖卷永州将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收《故衡阳郡太守张公埋文》：“先考姓张氏，讳敦颐，字养正。……隆兴二年，转朝散郎、知舒州军州事。乾道三年，转朝请郎、知衡州军州事。将满，丐祠。□□□□□□敕主管台州崇道观。”是《通考》两淮卷舒州隆兴二年至乾道三年应补“张敦颐”。而隆兴二年、乾道元年下“杨偁”，乾道元年、二年下“陆沆”应删。

109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三七五《宋故尚书屯田员外郎上骑都尉赐绯鱼袋赠尚书工部侍郎辛公墓志铭有序》(嘉祐七年十一月),题撰人为:“朝散大夫、守秘书监、知陕州军府事、兼管内劝农使、提举虢商州巡检兵甲贼盗公事、上护军、天水县开国子、食邑六百户、赐紫金鱼袋赵良规撰。”志云:“嘉祐五年秋八月,余受命守冯翊。过圃田,拜从母吕夫人于辛氏。其子尚书虞部员外郎汝贤,亦次知乾州,立于亲侧。……明年夏,夫人在奉天,距同六、七驿。犹岁时以书为问。其秋,余改知陕州。又明年春,虞部君乃以夫人丧过郡,泣谓余曰:将以今年十一月庚申日合葬于河南府密县义台乡刘村之原。子为我铭其墓。”按《通考》川陕卷陕州嘉祐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均录赵良规。而据是志,赵良规始任陕州在嘉祐六年,故五年下“赵良规”名应删。又《通考》川陕卷同州嘉祐四年、五年录赵良规。而据是志,赵良规始任同州在嘉祐五年秋八月,六年秋改任陕州,故四年下“赵良规”名应删,五年“赵良规”后“雷简夫”应删,六年:“雷简夫”上应增赵良规。

4. 运用著录石刻订正《通考》其他误例

《金石补正》卷九八《宋颂》:“广南西路转运使、兼劝农使、尚书度支员外郎臣李师中撰。……嘉祐七年六月一日,勒于桂州之龙隐岩。”又《李师中留题诗》:“师中嘉祐三年九月受命来岭外,七年十一月得请知济州,感恩顾已喜不自胜,留诗四章,以志岁月。尚书度支员外郎李师中。”是李师中知桂应始于嘉祐三年,终于嘉祐七年。《通考》两广卷桂州系“李师中”于嘉祐五年至六年,与之颇不合,应据以正之。

《金石补正》卷一一四《诸葛武侯祠堂记》题:“乾道五年春二月,左丞务郎、直秘阁、新权发遣抚州军州主管学事、赐紫金鱼袋广汉张栻记。”《通考》两江卷抚州乾道四年至六年,均据《抚州志》:“刘观德,右朝奉大夫。”列刘观德,非是。

《江西出土墓志选编》二三《龙图阁待制熊本墓志铭》(元祐八

年二月),题撰人为:“左朝散大夫、充集贤校理、新知庐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事、充淮南西路兵马铃辖、上护军、借紫刘定书。”按《通考》两淮卷庐州系刘定于元祐五年、六年,盖误。而八年朱服前应加刘定,前此六年、七年朱服应删。又此墓志题篆盖者为:“左朝奉大夫、充天章阁待制、知陈州军州兼管内劝农使、上护军、河南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赵君锡篆盖。”再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二:元祐八年三月癸巳,“天章阁待制、知郑州赵君锡移知陈州。”其与刘宁知庐州同时。更可证定《通考》两淮卷庐州部之舛误。盖元祐五年刘定,六年刘定、朱服,七年朱服,所系均误。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三七九《宋故朝奉郎致仕云骑尉赐绯鱼袋辛府君志铭并序》(建中靖国元年四月甲午):“君讳友直,字益之,世家管城。……复除岷州。到官未几,与守将论不合,移河州。元符三年九月罢归管城。以疾求致仕。越明年正月癸酉卒于私第。”是元符三年及建中靖国元年知河州均为辛友直。《通考》川陕卷河州建中靖国元年、崇宁元年下“姚雄”应删。

5. 运用摩崖石刻资料补正郡守例

连云港孔望山摩崖石刻《田升之题名》:“路分王舜文、铃辖赵彦明、通判傅显道、县宰闾丘君泽、教授李去泰、判官向持正、推官吕永甫同来。政和元年八月九日,郡守田升之题。”是《通考》两淮卷海州政和元年应补田升之。

盱眙第一山摩崖石刻:“庆元左揆余忠肃公曾宣命□□□觐乖乱,□敏公嗣其志,以嘉定辛未□膺华遣,崇先烈也。经从岁月,炳炳在□。后五十七年,曾孙汝疆适守是邦。……咸淳丁卯□明日曹镇题。”是《通考》两淮卷盱眙军咸淳三年应补余汝疆。

盱眙第一山摩崖石刻:“广信陈景参、琅琊王康成被旨肃客,部使者虞俦、郡太守郑挺同登此山。庆元己未季秋二十有七日。”庆元己未为庆元五年,本年应补郑挺。

二 新的研究成果当注重

自从二十世纪的后二十年至今,有关宋代的文献研究,取得很大的成绩。人们在研究文史等方面,经常涉及到郡守的考订,比如著名宋史研究专家邓广铭先生的《稼轩词编年笺注》中,考订郡守年代的就有多处。是否对于新的研究成果加以充分地吸收,关系到所研究的课题是否能够全面深入的问题,尤其是从事以资料考订为主的文献研究。因此,充分吸收已有的成果,应是新世纪学术研究,特别是文献研究与古籍整理中应该特别强调的问题。

张孝祥有《水调歌头·为时传之寿》词,宛敏灏《张孝祥词笺校》补辑:“《历阳典录》卷十二《职官》引《万姓统谱》及《石门县志》,谓时檄字传之,崇德人,知和州,居官廉正,惠爱办治。曾择婿得张孝祥。据《于湖文集》卷十五《赠时起之》略云:时氏彭城大族,渡江而南居秀之崇德者为其外王父。伯舅讳歆,其季子三岁随母适庐陵伍氏。孝祥守临川,王宣子守庐陵,寻访得之,告以家世,为更其名曰起之。仲舅名檄,今为朝散郎,新通判汀州,某于时氏既外诸孙,又娶仲舅之女。按孝祥早年与情侣李氏同居生长子同之。后迫于曹咏请婚压力,让李氏以学道为名归隐浮山,而明娶时氏为妻,约在绍兴二十六年。”是张孝祥知和州当在绍兴二十六年。《通考》两淮卷和州绍兴二十六年缺守,应补张孝祥。

辛弃疾有《水调歌头·和信守郑舜举蔗庵韵》词,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卷二:“淳熙十二年。据《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七四,载淳熙十二年三月宰执进呈权发遣信州郑汝谐云云一事,知郑氏之守当始于十二年春,建造居第疑即在该年内也。”郑汝谐事迹,见《青田县志·人物志》及《江西通志》卷十。《通考》两江卷信州淳熙十二年著录谢源明、王从,十三年著录王从、吴天骥,年代均无确切根据,应换入郑汝谐。又辛弃疾有《满江红·送信守郑舜举被召》词,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卷二:“淳熙十三年冬。《南涧甲乙稿》有‘郑

舜举别席侑觞’之《菩萨蛮》一首,起句云:‘诏书昨夜先春到,留公一共梅花笑。’与此词中‘野梅官柳,东风消息’句意正相合。郑氏于淳熙十二年始守信州,韩南涧卒于淳熙十四年夏,因知郑氏之被召必为十三年冬季事。”“郑舜举被召,《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之三九:‘(淳熙)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吏部言令大理寺结绝公案批报,以革留滞之弊。以考功员外郎郑汝谐申请……。从之。’据知郑氏被召至临安之后即改官吏部之考功员外郎也。”是郑汝谐淳熙十三年尚在知信州任。《通考》两江卷信州淳熙十三年应补郑汝谐。

辛弃疾有《水调歌头·送信守王桂发》词,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卷二:“淳熙十六年。王桂发守信年月无可考,右词作年遂亦难定。以其有‘多病妨人痛饮’句,与前阕《最高楼》中语意正相同,疑作于同时。稼轩寓居带湖期内,信守之更替大都可考,史阙无征者亦唯淳熙末之二三年,其时当即王氏为守时也。”“王桂发,据四卷本题,知桂发名秉。唯《广信府志·职官志》中未及其人,其守信州之年月亦别无可考。”是王秉淳熙十六年在知信州任。《通考》两江卷信州淳熙十六年应补王秉。

三 方志资料当辨析

对于历代郡守的考证,方志资料无疑是最为重要的。《通考》在这方面也下了很大的功夫,搜罗了众多的方志。但因中国的地方志,汗牛充栋,仅凭一人之力,不易遍读,故著者虽尽力为之,但仍有不少遗漏。此外,方志的编纂大多以层层因袭,一般地说,宋元方志较为可信,而明清方志记载前朝史实,往往会以讹传讹,故运用要特别慎重。

1. 运用方志资料补正郡守例

元徐硕《至元嘉禾志》卷十八《碑碣门》载《兴圣寺记》题:“淳祐十一年,龙集辛亥,仲夏初吉谨记。中大夫、宝章阁待制、新知婺州军州事、兼劝农使、眉山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程公许

记。”《通考》两浙卷婺州缺程公许,应补入淳祐十一年蔡抗前。

《通考》两湖卷鄂州引《弘治徽州府志》卷七:“差知南剑州,改畀鄂州,以淳熙十年至郡,十一年甲辰七月,遽卒。”考《新安志》卷八《叙进士题名》:“咸平三年陈尧咨榜:聂致尧,歙,赠礼部尚书。子冠卿、世卿。”同书卷六《叙先达》:“聂内翰冠卿,字长孺,歙县人。七世祖师道,杨行密版奏号问政先生,鸿胪卿。父致尧,登咸平三年第,赠礼部尚书。”则聂冠卿生活年代不至于南宋时。《弘治徽州府志》当有误。《通考》淳熙十年至十一年聂冠卿均应删。

《光绪盱眙县志稿》卷七上《秩官》:“郭淑,绍兴二十六年,大理寺主簿。二十年,右奉方郎,知盱眙军。”又:“俞长吉,字几先,丹徒人。隆兴元年除直秘阁,知盱眙军,与俞康直同族。”又:“王渥,淳熙中守盱眙。”注:“《舆地纪胜》载郡守王渥诗:‘亭耸东南第一山,登临身在白云间。市楼斜日红高下,客艇轻波绿往还。舆地望中成异境,将军阃外亦胡颜。’”以上方志材料均可补正两淮卷盱眙军郡守。

2. 《通考》沿袭方志之误,可运用其他资料订正例

《通考》两湖卷永州据《道光永州府志》:“刘蒙,绍圣元年任”系于绍圣元年。而元祐八年缺守。据《金石补正》卷八五《刘蒙等再题名》:“临川刘蒙资明守零陵,原武邢恕和叔责监盐酒税、长沙从事南阳周玠元锡、沿檄过郡,同钱倅海陵阮之武子文拣兵道,置酒沧洲亭,遂游朝阳洞。是夕子文宿火星岩僧舍。元祐八年癸酉四月十一日记。”同书卷一〇四《邢恕小隐洞记》:“予责官零陵岁余,不知有所谓石角者,一日,临川刘蒙资明方守郡,约倅静海阮之武子文,与予偕游,既至,未甚奇之,问其所以得名,盖自唐柳子厚始。……时宋元祐八年癸酉十月十七日辛酉,原武邢恕和叔题。”实刘蒙始知永州在元祐八年,故应作调整。

《通考》两江卷宣州元祐元年云:“林希,《姑苏志》:‘林希元祐元年十一月移宣州。’”又二年:“林希,《宁国府志》:‘二年林希。’”所引二条材料不合。考《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十九《天章阁待制刘瑾

墓志铭》(元祐二年一月),题撰人:“承议郎、充龙图阁待制、知宣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使、轻车都尉、南阳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蔡卞书并篆盖。”则元年之“林希”应删,二年“林希”前应补“蔡卞”。

四 其他问题

以上三个方面,是《通考》中最为典型的问题。此外,《通考》可补正的地方尚多,如著者虽对宋代史书阅读颇多颇细,但尚有遗漏之处,还有,宋人诗文是宋代文献的渊薮,尤其是诗人文人与郡守的交往记载,是考订郡守的重要材料,对此进行钩稽,也可以补正《通考》的很多阙误。

1. 运用史书记载补充郡守例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二六:“(淳熙)七年二月四日,知潭州辛弃疾言:‘欲令常平司、本路诸州郡措置以官米募工濬筑陂塘,因而赈给,一则使官米遍及细民,二则兴修水利。’从之。”同书食货六八之七六:“淳熙七年二月十七日,诏湖南安抚辛弃疾于前守臣王佐所献椿积米内支五万石,应副邵州二万石、永州三万石赈粃。以弃疾言溪流不通,舟运艰涩故也。”《通考》两湖卷潭州淳熙六年著录王佐、吕企中。而据前引《辑稿》知辛弃疾于二月前即在知潭州任,其所替代之前任为王佐。故吕企中应移正。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推测为六年即知潭州。

2. 运用诗文资料补充郡守例

苏轼有《渔家傲·赠曹光州》词,元丰五年(1082)作。王文诰《苏诗总案》卷二一:元丰五年壬戌六月,“王适、曹焕来谒。适既报罢,作《归来引》以赠之。又为《渔家傲》词使焕寄其父九章,遂辞公赴筠州。”曹光州即曹九章,字演甫,苏轼婿曹焕之父。《苏轼诗集》卷二一《吊李台卿叙》:“既罢居于庐,而光州演甫以书报其亡。”《苏轼文集》卷七三《朱元经炉药》:“故人曹九章适为光守。”同书卷七二《记神清

洞事》:“曹焕游嵩下中,途遇道士,盘礴石上,揖曰:‘汝非苏辙之婿曹焕乎?’”苏辙《栾城集》卷二三《光州开元寺重修大殿记》:“朝散大夫、彭城曹公作守,复新于元丰癸亥。”同书卷二六《祭曹演父朝议文》:“逮伯迁黄,公在浮光。山联川通,可跂而望。有馈豚羔,报之醪浆。始于朋友,求我婚姻。数岁之间,相与抱孙。”元丰癸亥即元丰六年,知是年前曹九章即为光州守,与苏轼元丰五年赠诗相吻合。《通考》两淮卷光州元丰六年、七年、八年著录“曹□□”,应补名为“曹九章”。元丰五年“程嗣弼”后应补“曹九章”,而六年“程嗣弼”应删。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一《直宝文阁赵公墓志铭》:“权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会参知政事叶公去位,有阴谓为党者,德庄曰:‘吾何党哉,党于是而已。’即请外,除知江州。不数月,召为检详文字。”按叶公为叶颙,《宋史》卷二一三《宰辅表》:“乾道元年八月,叶颙自吏部侍郎权尚书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癸巳,兼权参知政事。”“二年五月庚戌,叶颙罢参政,以资政殿学士提举洞霄宫。”知赵彦端知江州为乾道二年。仅数月即被召回。故《通考》两江卷江州乾道二年唐文若后应补赵彦端。

王之道《相山集》卷九《和石守道喜雨》诗序:“夏旱,逼小暑,种入土者十才四五,而原隰龟坼,秧亦就槁。太守张仲交为民请祷,翼日,片云作,环城获一溉之润。而大雨继之,远迩沾足。因观石徂徕《喜雨》之什,勉用其韵,且俾儿曹同赋。庚辰夏五月庚子。”又王之道有《青玉案·送无为守张文伯还朝》词,张文伯疑为张仲交。可补入《通考》两淮卷无为军。

王之道《相山长短句》有《南歌子·安丰守章彦辅生日词》,按之道绍兴二十三年通判安丰军,故本词为此后不久在安丰作。《通考》两淮卷安丰军绍兴十八年至二十四年著录“刘将”。应将绍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下之“刘将”删除,增加“章彦辅”。

3. 运用诗文资料订正郡守例

《通考》两湖卷黄州淳熙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均录有阎邱公

显,所据为《湖北通志》卷一一〇:“閻邱公显字孝终。知黄州,淳熙中任。”其实閻邱公显与苏轼为同时人,据《苏轼诗集》卷十一《苏州閻丘、江君二家,雨中饮酒二首》诗,又有《浣溪沙·赠閻丘朝议,时还徐州》词。王文诰《苏诗总案》卷十五:熙宁十年丁巳八月,“閻邱公显过彭城,作《浣溪沙》词。”苏轼又有《水龙吟》词,序云:“閻丘大夫孝终公显尝守黄州,作栖霞楼,为郡中胜绝。元丰五年,予谪居于黄。正月十七日,梦扁舟渡江,中流回望,楼中歌乐杂作。舟中人言:公显方会客也。觉而异之,乃作此词。公显时已致仕在苏州。”词为元丰五年所作。宋范成大《吴郡志》卷二六《人物》:“閻丘孝终,字公显,郡人。尝守黄州,苏文忠公东坡,时与交游甚密。公后经从,必访孝终,赋诗为乐。孝终既挂冠,与诸名人耆艾为儿老会。”据上所考,閻邱公显知黄州应在熙宁十年后,元丰五年前。又据苏词,其在黄州时与閻邱公显并无交往,而苏轼元丰三年即贬黄州,故閻邱公显知黄州应在元丰元年及二年。

4. 《通考》年代推算之误例

《金石补正》卷九五《柳应辰再记》:“熙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太守李公士燮,召游澹山岩。岩之风物气象,真隐者之所居,窃思次山子厚,雅爱山水,在永最为多年。独于兹岩无一言及,是必当年晦塞,未为人知。惟大中十四年,张颢有《石室记》,略载其事,是岁懿宗改元咸通,迨今二百一十七年矣。后之游潇湘者,以不到澹山为恨。幽绝奇胜,实亦可观之地。通判零陵郡事柳应辰记。”跋:“自咸通改元庚辰,至熙宁九年丙辰,实二百一十七年也。”《通考》两湖卷永州推算至熙宁十年,误。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